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拥有以下4户企业债权。
截至2022年9月20日,我公司拥有以下债权。

债权资产清单

单位:元

原债务人	资产原值余额	其中本金余额	其中表内息余额	孳息
抚顺三和织衣有限公司	16302557.69	8999991.78	314972.02	6987593.89
辽宁同益石化有限公司	105544349.40	79720520.20	8022236.98	17801592.20
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5234802.49	39987623.20	6317943.01	8929236.28
阜新环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945465.49	9999702.53	445867.07	3499895.89

其中:
(一)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的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担保。保证人:广州诚恒化工有限公司、辽宁嘉合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宋铁铭、黎源。抵押物:1.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抚顺市东洲区城乡路6号,总建筑面积为10385.58平方米的5幢房产及1宗土地面积为3615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目前闲置状态;2.黎源及共有人宋铁铭提供的位于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7号楼3号、4号、5号、6号门市,共分摊占地面积124.1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042.96平方米的4套“水岸东域”花园1-2层临街商业网点。现整体出租给辽阳银行储蓄网点使用。以上两处抵押物均已进入司法拍卖程序。另,查封债务人宋铁铭、黎源赠予宋雨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城路786弄2号1502室及地下1层车位116不动产一套,目前正在诉讼中。

(二)抚顺三和织衣有限公司

债权保证方式为:抵押保证类资产。抵押物为位于清原县新村街房产及土地,抵押人为抚顺三和织衣有限公司,该土地位于清原满族自治县新村街,权属证号为清国用(2003)第4264号,面积为6446.8平方米,清原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出具抵押登记证明书,编号为清国抵(2014)字第53号;第一处抵押房产位于清原满族自治县新村街,权属证号为房权证清字第039356号,面积为4519.19平方米,对应他项权证号为清原县房他证清字第023193号;第二处抵押房产位于清原满族自治县新村街,权属证号为房权证清字第024493号,面积为3103.58平方米,对应他项权证号为清原县房他证清字第23192号。该笔资产有瑕疵,请意向买受人参考2012清民一初字第01564号裁定书等其他裁定。保证人1刘海伦,借款人的法定代表人。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2申桂花,刘海伦配偶。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三)阜新环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债权本金(元)	利息(元)	保证人	抵押物
阜新环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999,702.53	445,867.07	阜新市银河矿业有 限公司、方星 宇、于健、柳斯文、 方松林、胡丽春	抵押物为一栋商用 房及土地,房产面 积为4878.80平方 米,土地面积1088 平方米

(四)辽宁同益石化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债权本金(元)	利息(元)	保证人
辽宁同益石化有限公司	79,720,520.20	25,823,829.20	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嘉合精 细化工有限公司,宋铁铭、黎源

我分公司拟对上述4笔债权进行打包,处置方式为市场公开竞价等,现予以公告。

风险提示:

上表中所列债权、利息为截至利息计算基准日的金额,利率根据法院判决计算。如本金、利息金额与相关合同、借据、法院判决不一致的,以相关合同、借据、法院判决为准。

本次处置为债权转让,并非转让对应的已抵押实物资产。实物资产的实现,由债权人自行负责,债权交割以现状为准。

本交易项下的不良资产将按其现状出售,本公司不对资产的状况做任何声明或保证。

交易条件为:要求买受人信誉好,需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并可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对交易对象的要求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受让该资产: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原债务人或者是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前述人员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前述人员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止,如有购买意向请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告期内同时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于先生、唐先生

联系电话:024-86285858-83041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24-862425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对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拟对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本次拟处置债权详细情况如下:截至2022年10月31日,债权本金30925.87万元,应收利息余额1271.93万元,违约金发生额5109.05万元,债权总额37306.85万元。原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债务人控股的大连华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五一路与西安路交界的“华业·玫瑰东方二期”项目,目前,该债权项下剩余抵押房产共计216套,其中公寓178套、建筑面积11287.92平方米,公建38套、建筑面积3342.24平方米。目前已与抵押人签订《抵债协议》,剩余抵押物已全部办理网签备案,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该户债权未诉讼。

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资产公司对外网站查询或与资产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http://www.gwamcc.com>)。

处置方式:单户或与其他债权组包,部分或全部转让,通过债权拍卖、要约邀请竞价、交易所挂牌或其他处置方式对外公开转让。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企业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企业管理层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原债务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除外)。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自公告刊登之日起半年内有效。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其他双方协商的付款方式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受理公示事项

联系人:邢经理、姜经理 联系电话:0411-83678826 传真:0411-83679009

通信地址:大连市西岗区花园广场1号 邮政编码:116011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 联系人:岳女士 联系电话:0411-8367066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对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对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本次拟处置债权详细情况如下:截至2022年10月31日,债权本金10700.00万元,应收利息余额4864.38万元,违约金发生额6435.09万元,债权总额21999.47万元。担保方式为质押+保证。质押:王延和、王梓冰、王彦顺、石磊、白昌龙、刘云峰、曲亚军以各自持有的大连金玛矿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186943343股股权(占比25.85%)提供质押担保;保证:实际控制人王延和及其配偶白瑛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户债权已诉讼并胜诉,处于强制执行状态。

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资产公司对外网站查询或与资产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http://www.gwamcc.com>)。

处置方式:单户债权部分或全部转让、两户债权合并部分或全部转让、组包转让等方式,通过债权拍卖、要约邀请竞价、交易所挂牌或其他处置方式对外公开转让。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企业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企业管理层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原债务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除外)。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自公告刊登之日起半年内有效。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其他双方协商的付款方式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受理公示事项

联系人:邢经理、姜经理 联系电话:0411-83678826 传真:0411-83679009

通信地址:大连市西岗区花园广场1号 邮政编码:116011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 联系人:岳女士 联系电话:0411-8367066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对大连天熙鑫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对大连天熙鑫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本次拟处置债权详细情况如下:截至2022年10月31日,债权本金4263.60万元,应收利息及罚息余额14305.97万元,债权总额18569.57万元。担保方式为抵押、质押、保证。抵押物为债务人开发的位于旅顺口区元宝街的“中房观山听海”项目,目前,该债权项下剩余抵押房产共181套,建筑面积17478.92平方米,其中住宅165套、建筑面积13821.80平方米,公建16套、建筑面积3657.12平方米;质押物为大连天熙鑫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沈阳铭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沈阳博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各自持有的大连天熙鑫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共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保证人为大连天熙鑫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大连天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大连天熙创展科技有限公司、宋晓彤及张红芬,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该户债权已诉讼并一审胜诉,被告大连华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起上诉,目前处于二审审理阶段。

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资产公司对外网站查询或与资产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http://www.gwamcc.com>)。

处置方式:单户或与其他债权组包,部分或全部转让,通过债权拍卖、要约邀请竞价、交易所挂牌或其他处置方式对外公开转让。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企业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企业管理层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原债务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除外)。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自公告刊登之日起半年内有效。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其他双方协商的付款方式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受理公示事项

联系人:邢经理、姜经理 联系电话:0411-83678826 传真:0411-83679009

通信地址:大连市西岗区花园广场1号 邮政编码:116011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 联系人:岳女士 联系电话:0411-8367066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对锦州东晟硅业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债务企业名称:锦州东晟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地:锦州滨海新区娘娘宫海昌街四段8号
债权总额:2607.83万元(利息截止日期:2022年11月8日)
受北京成方汇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聘请我公司开展对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资产锦州东晟硅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的管理和处置工作,债权本金余额1980.00万元,截至2022年11月8日,利息合计627.83万元,债权总额2607.83万元(利息计算以司法鉴定为准),贷款方式为抵押、保证担保,抵押物为锦州滨海新区娘娘宫海昌街四段的一处办公楼、二处工房及三宗土地使用权,保证人为胡胜东、蔡丽珍。该债权已诉讼,处于执行阶段。
该项目抵押房产、土地位于同一院落,交通便利,是办厂、投资的理想场所。
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资产公司对外网站查询或与资产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http://www.gwamcc.com>)。

处置方式:债权转让、债务减免、债务重组或其他处置方式。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企业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企业管理层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2年11月11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受理公示事项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4-31880327

通信地址: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81号 邮政编码:110004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电话:024-3188027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资产转让公告

我中心受托转让车牌号为:辽DUM697奥迪车一辆,初始登记日期为2008年5月,转让底价为:0.85万元,交易保证金为0.2万元。

请有意受让者持有效证件和保证金到我中心办理登记手续。

公告期及保证金到账期:2022年11月11日至2022年11月24日15时止。

详情请登录我中心网站。网址:www.fsprec.net

联系人:葛先生
024-57679621
抚顺市产权交易中心
2022年11月11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对辽宁东富消防实业有限公司等4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受北京成方汇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聘请我公司开展对辽宁东富消防实业有限公司等4户债权项目的管理和处置工作。截至2022年11月10日,拟处置债权总额人民币17201.26万元,其中本金11350.00万元,利息5851.2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	利息	债权总额	抵押物/保证人
1	辽宁东富消防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	2,231.24	6,231.24	抵押物为抚顺棕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商业房产以及土地使用权;辽宁天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工业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保证人为韩旭、李娟、韩颖、韩晶、王民。
2	辽宁天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318.86	818.86	抚顺亿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抚顺宇弘经贸有限公司	2,100.00	1,099.17	3,199.17	抵押物为抚顺亿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19-10号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
4	抚顺亿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50.00	2,201.99	6,951.99	抵押物为债务企业名下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保证人为韩旭、李娟。

上述债权抵押物位置较好,交通便利,有很高的使用、投资价值。

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资产公司对外网站查询或与资产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http://www.gwamcc.com>)。

处置方式:组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或其他处置方式。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企业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企业管理层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2年11月11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受理公示事项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4-31880327 通信地址: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81号 邮政编码:110004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电话:024-3188027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对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受北京成方汇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聘请我公司开展对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项目的管理和处置工作。截至2022年11月10日,拟处置债权总额人民币36499.34万元,其中本金23000.00万元,利息13499.3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	利息	债权总额	抵押物/保证人
1	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4,314.16	9,314.16	保证人为抚顺市液化气有限公司、辽宁抚顺同益特种石蜡制品有限公司、宋铁铭、黎源。
2	辽宁同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3,605.89	11,605.89	抵押物为债务企业名下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抚顺市同益蜡业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保证人为抚顺市液化气有限公司、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宋铁铭、黎源。
3	辽宁同益石化有限公司	10,000.00	5,579.29	15,579.29	质押物为债务企业提供的化工产品。保证人为抚顺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上述债权抵押物位置较好,交通便利,有很高的使用、投资价值。

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资产公司对外网站查询或与资产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http://www.gwamcc.com>)。

处置方式:组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或其他处置方式。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企业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企业管理层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2年11月11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受理公示事项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4-31880327 通信地址: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81号 邮政编码:110004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电话:024-3188027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2年11月11日